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876	83,206
銷售成本		(75,233)	(70,467)
毛利		13,643	12,739
其他收入	3	3,285	4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319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		(77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30)	234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0)	4,0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48)	(3,045)
行政費用		(25,082)	(38,725)
財務成本		(80)	—
<b>除稅前虧損</b>		<b>(15,121)</b>	<b>(24,272)</b>
稅項	4	—	—
<b>本年度虧損</b>	5	<b>(15,121)</b>	<b>(24,272)</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121)	(24,272)
<b>股息</b>		<b>—</b>	<b>—</b>
<b>每股虧損</b>	6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0.28)	(0.45)
— 攤薄		(0.28)	(0.45)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4	2,078
無形資產		454	509
可供出售投資		23,936	48,885
		<u>37,664</u>	<u>51,4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58	6,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9,822	32,5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00	2,039
持作買賣投資		1,630	12,94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75	9,332
		<u>65,085</u>	<u>63,6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59,408	49,5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00	—
		<u>62,108</u>	<u>49,5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7</u>	<u>14,163</u>
<b>資產淨值</b>		<u>40,641</u>	<u>65,63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13,271)	11,723
<b>權益總額</b>		<u>40,641</u>	<u>65,6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影響。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提早應用與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引起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由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之相應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主要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產生變動之交易或事件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由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78,115	10,722	39	88,876
分部業績	(1,367)	418	(1)	(9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6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695)
財務成本				(80)
除稅前虧損				(15,121)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15,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64,604	18,201	401	83,206
分部業績	(8,647)	1,732	2	(6,9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03)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4,272)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24,27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54	5,470	20	45,344
未分配資產				57,405
綜合資產				<u>102,749</u>
分部負債	50,249	6,897	25	57,171
未分配負債				4,937
綜合負債				<u>62,10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91	8,365	184	38,240
未分配資產				76,929
綜合資產				<u>115,169</u>
分部負債	34,634	9,758	215	44,607
未分配負債				4,927
綜合負債				<u>49,534</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5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71	10	-	11,836	11,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	5	-	212	254
呆壞賬超額撥備	<u>1,875</u>	<u>257</u>	<u>1</u>	<u>-</u>	<u>2,13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4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57	16	1	1,565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5	1	179	203
呆壞賬撥備	<u>1,370</u>	<u>386</u>	<u>9</u>	<u>-</u>	<u>1,765</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5,542	73,740	2,144	1,5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47,207	41,429	9,773	74
	<u>102,749</u>	<u>115,169</u>	<u>11,917</u>	<u>1,639</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78,1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604,000港元)中包括約66,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610,000港元)收入，該等收入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零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6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55	7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85	39
呆壞賬超額撥備	2,133	—
雜項收入	381	302
	<u>3,285</u>	<u>475</u>



#### 4.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稅項開支。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121)	(24,272)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495)	(4,0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58	3,784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04)	(7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4)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5	971
年內稅項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31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8,073,000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5.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4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2	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536	11,699
– 董事宿舍	94	186
– 公積金供款	91	118
呆壞賬撥備	<u>-</u>	<u>1,765</u>
及計入：		
利息收入	31	64
呆壞賬超額撥備	<u>2,133</u>	<u>-</u>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5,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272,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5,391,162,483股(二零一零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186	48,753
減：呆壞賬撥備	(26,625)	(28,758)
	<u>7,561</u>	<u>19,995</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61	12,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合計	<u>19,822</u>	<u>32,50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33	3,914
31至90日	-	5,749
90日以上	4,728	10,332
合計	<u>7,561</u>	<u>19,995</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4,475	1,504
91至180日	-	8,815
180日以上	31,963	20,286
	<u>56,438</u>	<u>30,605</u>
其他應付賬款	2,970	18,929
	<u>2,970</u>	<u>18,929</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計	<u><u>59,408</u></u>	<u><u>49,534</u></u>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8,87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稍微增加6.8%。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至13,64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7%。毛利率約為15%，與二零一零年大致相同。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長2.3倍，主要由於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3,061,000港元收益，其中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帶來3,989,000港元收益及按市價計算調整後錄得1,682,000港元虧損，其中904,000港元乃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收益，而778,000港元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他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呆壞賬超額撥備2,133,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12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虧損24,272,000港元顯著減少。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相當於現金總值為12,075,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05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及(v)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24,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其他資料

### 更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郭慶華先生（「郭先生」）需要長期留在國內照顧其家人，因此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陸軍伍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辭任及委任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者除外：

1.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2. 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必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故不能出席及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